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東簡字第135號

原告 陳泱樺

訴訟代理人 陳偉民律師

被告 彭于芬

訴訟代理人 劉德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交附民字第447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3,092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3,0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嗣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11萬8737元，及民事準備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屬追加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

01 許。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11日夜間7時50分許，駕駛
04 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新竹縣芎林鄉秀湖村富
05 林路往芎林方向行駛，途經富林路1段399巷口時，本應注意
06 超車時應與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越，而依當時
07 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保持安全間隔即貿然
08 超車，不慎擦撞同向右前方、由原告所騎乘之車號：000-00
09 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致原告人車倒地，並
10 受有雙側第一肋骨閉鎖性骨折、雙側手部、雙側膝蓋擦挫
11 傷、左側第1、4、5、6、7肋骨閉鎖性骨折、右側第一肋骨
12 骨折、胸壁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本件事故
13 所受損害，包含醫藥費用4萬5,766元、醫療用品費用3,860
14 元、證書費用3,200元、交通費用7,755元、後續醫療費用6
15 萬1500元、看護費用30萬5000元、系爭機車維修費用5,900
16 元、不能工作之損失17萬6350元、精神慰撫金60萬元，以上
17 共計120萬6161元，原告已受領保險公司賠付之強制汽車責
18 任保險金8萬7424元，扣除後為111萬8737元，爰依侵權行為
19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訴之聲
20 明。

21 二、被告則以：對於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及原告請求之醫療費
22 用、醫療用品費用、證書費用、交通費用、系爭機車毀損
23 （應扣除折舊）部分均不爭執，其餘則有爭執，看護時間爭
24 執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25 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6 三、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除被告應賠付之金額外，業經本院刑
28 事庭以111年度交易字第665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過失傷害
29 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
30 等情，有本院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5至17
31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正。

0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03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4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5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6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07 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
08 查，被告所為前開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是原告
09 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於法有據。

10 (三)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與金額審酌如下：

11 1. 醫藥費用、醫療用品費用、證書費用、交通費用部分

12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務已支出醫藥費用4萬5766元、醫療用品
13 費用3,860元、證書費用3,200元、交通費用7,755元等語，
14 並提出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一品堂
15 竹北中醫診所之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藥品明細及收
16 據、銷貨憑單、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計程車乘車證明等件影
17 本為證（見本院111年度交附民字第447號卷〈下稱交附民字
18 卷〉第10至11頁、本院卷一第55至145頁、第157至171
19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

20 2. 後續醫療費用部分

21 原告又主張將來尚需後續復健治療，預估所需後續醫療費用
22 6萬1500元，但被告否認之。查，依卷附之新竹榮總開具證
23 明日期為111年4月11日之診斷證明書內容，可知原告因系爭
24 傷害於111年4月11日20時21分到院急診，經傷口處理治療
25 後，於同日21時40分離院，宜休養，建議保持傷口乾燥並續
26 至門診追蹤（見交附民字卷第26頁）、又依原告提出之新竹
27 榮總111年4月27日之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於111年4月13日
28 住院，並於111年4月19日出院，宜門診追蹤治療（見交附民
29 字卷第27頁）；復由高雄榮總於112年1月9日開立之診斷證
30 明書所載，原告於111年5月4日至同年9月26日在該院門診復
31 健治療，宜再復健治療（見本院卷一第363頁），雖可認原

01 告有復健之必要，然原告所提出卻是整復推拿之單據，尚難
02 認此為復健之費用，故其預為請求被告賠償6萬1500元，不
03 能准許。又原告雖提出核磁共振網路上報價，但未說明此與
04 上開傷勢有何關聯及必要，自不該准許。

05 3.看護費用部分

06 原告再主張其因系爭傷害需人照護122日，以每日2,500元計
07 算，爰請求看護費用30萬5,000元等語，然被告辯稱如上。
08 而依卷附之高雄榮總111年5月4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記載：
09 原告於111年5月4日入門診，接受保守治療，應休息靜養三
10 個月，專人照顧三個月，門診追蹤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51
11 頁），堪認原告確有專人看護3個月之必要，是原告請求上
12 述期間之看護費用，應屬有據，至超過此期間之主張，原告
13 未舉證以實其說，自不足採。又上開診斷證明書所載內容雖
14 未載明為專人全日看護或是半日看護，且被告有爭執，觀原
15 告傷勢縱有不便，惟其一般生活自理能力應當不受影響，只
16 需旁人提供部分協助即可，並非如一般重傷或重病患者於睡
17 眠期間專人照顧之必要，而實無全日看護之必要，且原告亦
18 未提出須全日看護之證據，應認僅半日看護已足。故原告逕
19 以全日看護2,500元計算即乏依據。而原告主張以每日2,500
20 元計算之看護費用，尚符一般看護行情，故半日看護費用遂
21 以1,250元計算之，因此原告得請求3個月之半日看護費用為
22 11萬2500元（計算式：30日×3×1,250元=112,500元），逾
23 此部分之請求，容屬無據，礙難准許。

24 4.系爭機車維修費用部分

25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26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27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28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零件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9 舊）。而工項若係連工帶料，而依工程特性或市場慣例為不
30 可分，或於一般材料費用所佔比例遠大於工資費用，未必另
31 行收取工資，而僅就材料費差額賺取利潤者，如估價時未區

01 分工資及材料費用，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其中材料費用及工
02 資之各別金額，則應逕以估價之費用予以折舊估算。查系爭
03 機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經送車廠估修結果，其必要之修
04 復費用為5,900元等語，有估價單、電子發票等件影本為佐
05 （見本院卷一第365頁）。然依該估價單之項目記載，並無
06 分列工資與材料之情形，依前述說明，應屬連工帶料，應逕
07 以估價費用計算折舊。而系爭機車於95年6月出廠，有公路
08 監理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考（見本院卷一第373
09 頁），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法
10 理，推定為95年6月15日。又系爭機車於111年4月11日碰撞
11 受損，距離出廠日已逾3年，上開零件費用5,900元扣除折舊
12 金額後，僅餘殘值即其價額之10分之1，是原告就系爭機車
13 所得請求之必要修復費用即以590元為限，逾此數額之請
14 求，則非有據。

15 5.不能工作之損失部分

16 (1)按勞工因職業災害而致失能、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
17 期間，給予公傷病假，勞工請假規則第6條定有明文。次按
18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傷害時，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
19 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項
20 第2款亦有明定。又按雇主於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傷
21 害，未實際提供勞務，仍須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予以補
22 償，係為保障勞工，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經濟發展之
23 法定補償責任，其性質已非屬「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又
24 按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所負之補償責任，係法定補
25 償責任，此與民法規定侵權行為賠償責任不同，故受僱人請
26 求不法侵權行為所受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與屬於原領工資
27 補償性質之傷病給付不同，並無重複請求可言。

28 (2)原告另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自111年4月至同年9月請假共
29 計5.5個月在家休養，所受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共計17萬638
30 0元等情。查上開新竹榮總111年4月27日診斷證明書記載：
31 原告於111年4月13日住院，並於111年4月19日出院，宜休養

01 及復健三個月（見交附民字卷第27頁），又佐以高雄榮總11
02 2年1月9日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於111年5月4日入門診，且
03 於111年5月4日至同年9月26日在該院門診復健治療，不宜搬
04 重物，應休息五個月無法工作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63
05 頁），而上開2張診斷證明書所載之休養期間有部分重疊，
06 經扣除重疊部分，原告應休養不能工作之期間應為111年4月
07 12日至111年10月3日，期間共計5月22日即175日，原告僅主
08 張其因系爭傷害而自111年4月至同年9月須休養5.5個月時
09 間，自無不可。又原告主張每月受有3萬2069元不能工作之
10 薪資損失，並提出其111年4月份薪資單影本為證（見本院卷
11 一第361頁），而經本院向訴外人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函詢
12 原告於111年4月至同年9月間之薪資及有無因車禍請假而扣
13 薪？如有，扣薪金額若干？該公司覆以：原告於111年4月至
14 同年9月間之薪資為3萬2069元（111年4月）、2萬5353元（1
15 11年5至7月）、2萬5238元（111年8至9月），且原告於111
16 年4月11日發生車禍後，於休養期間均給予全薪即不扣薪之
17 公傷假等語，有該公司112年12月13日台新科人字第2023120
18 01號函、原告薪資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21至23頁），
19 足認原告就本件交通事故，向其任職單位申請不扣薪之「公
20 傷假」，經該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按其原領工資
21 數額予以補償，依前揭說明，此係為保障勞工，加強勞、雇
22 關係，促進社會經濟發展之法定補償責任，核與本件原告主
23 張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工作損失，
24 有所不同，並無重複請求可言。是以上開之薪資表（見本院
25 卷二第23頁）所載之每月薪資計算，原告得請求之不能工作
26 損失為14萬6845元【計算式：32,069÷30×19（111年4月12日
27 至同年月30日共19日）+25,353×3+25,238×2=146,845，
28 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金額之請求，為屬無據。

29 6.精神慰撫金部分

30 按法院對於非財產上損害之量定，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
31 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01 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
02 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查原告因被
03 告之過失行為而受有系爭傷害，堪認身心均受有痛苦，其自
04 得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
05 經濟狀況、被告之過失情節、原告所受傷勢可能所影響生
06 活、工作之程度、時間長短及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兩造財稅收
07 入資料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60萬元精神慰撫
08 金，尚嫌過高，應以18萬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殊乏
09 所據，無從准許。

10 7. 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50萬516元（計算式：
11 醫藥費用45,766元＋醫療用品費用3,860元＋證書費用3,200
12 元＋交通費用7,755元＋看護費用112,500元＋不能工作損失
13 146,845元＋系爭機車維修費用590元＋精神慰撫金180,000
14 元＝500,516元）。

15 (四)再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16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
17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從而保險人所給付受益
18 人之保險金，可視為被保險人或加害人所負損害賠償金額之
19 一部分，受害人倘已自保險金獲得滿足，自不得又對被保險
20 人或加害人再事請求。查原告因本件事故已依強制汽車責任
21 保險法之規定，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請求給付，已
22 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8萬7424元，已據原告陳明在卷
23 （見本院卷一第213頁），且有訴外人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
24 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匯款證明（見本院卷第367頁），依前開
25 規定，上開保險金自應視為被告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而
26 予以扣除。準此，原告原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數額為50萬516
27 元，如前所述，經扣除其已領得之保險金，原告尚得請求被
28 告給付41萬3092元（計算式：500,516元－87,424元＝413,0
29 92元）；至超過部分之請求，委屬無據，不予准許。

30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02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3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4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05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並無
06 確定期限，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是被告自原告催告時起負
07 遲延責任，而原告向本院提出書狀時雖自行註記「繕本已寄
08 被告」，卻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該繕本已由對造收受，然經
09 原告於本院112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請求，被告亦
10 為答辯，應認以該日作為被告受催告之日較為妥適，故被告
11 應自112年11月22日起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自112年
12 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13 息，亦屬有據。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1萬
15 3092元，及自112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6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
17 理由，應予駁回。

18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19 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0 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供擔
21 保宣告假執行，惟此僅促使法院職權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
22 准駁之諭知。另被告陳明就敗訴部分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3 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
24 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26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7 八、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
28 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
29 定，免納裁判費。惟本件原告就系爭機車維修費用請求5,90
30 0元，因非在刑事附帶提起民事訴訟範圍，應徵裁判費1,000
31 元，故就此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之規定，判決訴訟費用

01 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3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須按
0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7 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9 書記官 林一心